**2023年度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项目**

**招**

**标**

**邀**

**请**

**函**

**采 购 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招标邀请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决定采用自主招标的方式确定2023年度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项目的承建商。现邀请有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

项目： 2023年度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项目。

采购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

**二、项目内容及限价**

1、项目内容：釆购需求：百年豪景、龙锦华庭、水岸帝景、格林美郡、天逸华府、盛唐花苑、香榭湾、鑫泰花园、怡和花园、船厂家属区等小区增设电动车充电点位。

2、充电桩点位：约500套（一套为一拖十），具体以实际为准。

3、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中标候选人。

4、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宣布询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参与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参与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三、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等；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在江苏地区有长驻的服务机构，并具有较强的供货、安装和维护服务能力。

**四、招标文件的发布**

时间：2023年 8 月 12 日

发布地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99号

发布方式：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tz/

请各投标人在2023年8月16日17 时前，将投标确认函发至387680947@qq.com，投标确认函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货物清单；

6）承诺书；

7）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以上文件需单独加盖公司公章，缺少任意一项将自动丧失竞争资格。**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08 月 22 日 9 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密封盖章后邮寄或送达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99号

商务联系人：霍先生

联系电话： 19215261699

技术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19215207065

**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建设内容

百年豪景、龙锦华庭、水岸帝景、格林美郡、天逸华府、盛唐花苑、香榭湾、鑫泰花园、怡和花园、船厂家属区等小区增设电动车充电点位，具体以实际为准。

1、充电桩参数要求

1.1产品规格

（1）输入工作电压：AC 220 V

（2）待机功率：2 W

（3）设备输出路数：10路/20路

（4）单通道输出电压：AC 220 V

（5）单通道输出电流：4 A(可设置)

1.2工作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20℃～60℃；

1.3 支付方式

支付宝、微信、刷卡

1.4 通信方式

4G/5G

1.5 短路保护

短路保护响应时间：≤10 ms

1.6外观

（1）充电插座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裂纹、气泡，不得有明显的斑痕、划痕和其它影响机械强度的缺陷。

（2）二维码粘贴或喷涂至充电桩上后，应具备一定的硬度，具备耐磨、耐剐蹭、防雨、不易掉落等特性或设计相关的保护装置。

（3）插座处应有状态指示灯，显示对应的工作状态。

（4）在醒目位置标注“使用符合厂家要求的充电器”的警示。

1.7性能要求

1.7.1交流输入

额定电压：220V单相三线制，电压波动范围AC180V-250V（220V±20%）；

额定电流：5A（可设置）；

频率范围：50-60HZ

1.7.2显示功能

（1）小程序应支持首页展示全部营收统计，订单趋势，站点收入排行。（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小程序应支持后台查看站点统计：站点数，充电桩数，在线充电桩数，离线充电桩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小程序应支持后台查看报警记录及查看报警详情，并支持用户处置报警记录。（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小程序应支持展示全部套餐信息，支持添加并管理套餐。（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断电要求

▲考虑到充电安全，设备需支持高温断电，高温预警值可设置，当超过预警值时可自动断电（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充电功能

（1）支持采集数据并上传平台，采集数据包含：端口状态；充电电流、电量、时间；投币数；环境温湿度；信号强度

（2）功率检测精度：50mA~500mA，精度偏差±5%，500mA~4000mA时，精度偏差±2%

1.8安全保障

1.8.1通用要求

充电管理单元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即使由于操作不当也不会对人身产生伤害或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应确保：

▲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产品投保金额大于等于4000万人民币。（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8.2输入开关

分布式充电桩本身不用配置输入总开关，总开关由上级配电箱提供。

1.8.3过载保护

▲支持功率突变告警（防盗电检测），充电端口突然发生超过原有功率100%以上的功率变化时，应能及时将该报警信息上传给平台和运营方（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9防护要求

1.9.1防护装置

充电插座应配置自复位式防尘、防雨盖等防护装置，以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保护设备用电安全。

1.9.2防护等级

设备应满足IP65防水等级

二、运营平台

1. 平台WEB端应具有基础服务，值守服务，维保服务。应具有值守概览，工作台，数据监测，数据中心，视频监控，设备运维，运营报告，资源管理，维保计划，维保工单，维保统计等功能模块。

2. 平台移动客户端应具有单位管理，九小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监测，视频监控，报警信息，故障信息，例行维保，应急维保，任务排期等功能模块。

3. 平台WEB端应支持配置短信语音通知功能。触发报警后，可按照配置的规则自动发送短信和语音通知相应联系人。

4. 平台WEB端应支持对频繁故障或存在问题的设备转工单处理。

三、其它要求

1.由中标单位进行以上充电设备材料采购及运输；智能充电系统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智能充电桩需附带生产厂家的生产合格证、授权销售证明文件、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检测报告、其它证明设备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若后期各小区有增加设备的需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可以根据情况增加设备。

2.充电孔位设置合理、距离均匀，能够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

3.中标单位负责智能充电系统的日常维护及维修，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运营期间设备使用过程中对人身产生伤害或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由乙方承担。

4.中标人须做好与停车位建设工程承包人的配合工作，若因配合不到位需要返工的相关费用经甲方开会协调后由本项目承包人、停车位工程承包人按责承担。

5.中标人电缆穿线与供电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与各社区、物业建设沟通协调事宜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在2026年01月01日前，招标人在泰州医药高新（高港区）范围内负责实施的其他充电桩项目，不再实施招采，也由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承诺负责建设运营投资，运营服务期为5年。

四、服务要求

1.中标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电线电缆敷设、设施设备安装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原有管道、线路、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现场施工尽量减少对原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严禁破坏主干道路路面。电线电缆应做好防护，尽量不破坏电线电缆保护层。

3.注意施工现场安全，任何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均由中标方承担。

4.施工所需水、电、通信等设施的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5.因施工需停电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根据甲方具体安排进行施工，不得影响老百姓正常生活秩序。

6.隐蔽工程的施工，须在甲方检验通过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7.实施前成交方应将方案深化设计提交甲方，通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原有方案的，及时向甲方申请。

8.实施单位须在充电桩电源接入处预留电表安装位置，电表安装位置要方便查抄，在电表与充电桩之间不得安装任何无关设备。

五、验收及交付

1.最终验收目标

充电桩及相关设备全部建设完毕；

中标单位按照运维实施方案开展运营工作。

2.运营达成的效果

小区内非机动车充电,规范集中且安全便利；

对充电桩的使用率、故障告警、用电量等进行可视化数据分析；

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

通过宣传活动及日常维护保障使端口的活跃度在较高水平；

由采购人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项目验收通过后运营期内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智能便民充电设备及手机信号覆盖系统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日常维保工作。

六、项目运营维护

1.运营期限：运营服务期为 5 年（运营期限从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费用承担：充电桩的建设、安装及运营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按季度按实际充电消费金额在扣除电费、平台运营费、项目管理费等费用后将剩余收益支付给中标人。平台运营费是平台方收取的管理费用，采购人进行代扣，投标人在投标前需与平台方沟通，投标人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3.运营期内充电电费按实际充电时长收费。

七、质量及商务等要求

1.本项目质保时间为运营期限，中标人必须对货物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维护，采购人有权在收益中将此费用扣除自行维护。

2.在货物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等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要求退货或换货的货物不得重复入场），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换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中标人实际交货时间以中标人最终提交合格货物时间为准。

4.如果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送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并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而不论该等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是否已经投入使用，采购人可选择由中标人全部更换该等不合格的货物或作退货处理（如退货的，中标人应相应退还采购人货款），无论按何种方式处理，中标人均须承担采购人因其货物不合格造成的全部损失。

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7.投标人须满足1元充电6小时。

8.接到报修2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小区范围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正常使用数量必须大于90%，若未及时维修的，甲方酌情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商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须在120日历天内完成充电桩点位的建设，运营服务期5年。

充电桩的建设、安装及运营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按季度按实际充电消费金额在扣除电费、平台运营费、项目管理费等费用后将剩余收益支付给中标人。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为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全权代表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人项目管理费** |
|  |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须在120日历天内完成充电桩点位的建设，运营服务期5年 | |
| 免费包修期 |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备注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2.报价包含实施充电桩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主机、充电平台、杆件、插座、线缆、管道、公告标识牌、网络通讯等）以及售后维护服务。

3.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对表格条目进行增删和改动。

**投标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1 |  |  |  |
| 2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

（报价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TZT2023044-024）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60分** | 投标人报价满足购人收取3.5%项目管理费得30分，每增加0.1%多得2分，依此类推。  投标人报价至少满足采购人收取3.5%项目管理费，低于3.5%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 | **技术及施工组织方案10分** |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控制及配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优10-8分，良7-5分，一般4-2分，差1-0分。 |
| 3 | **设备及技术参数要求15分** |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充电桩参数要求每项进行比对，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充电桩其他一般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不如实填写的，一经发现将作无效标处理。 |
| 4 | **公司资质10分** |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得4分，投标人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系统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重点评审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应急方案、服务保障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合理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6 | 总分： | |

**投标确认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我单位已下载了贵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名称： ，投标联系人： ，手机： ，邮箱： 。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条款**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投标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投标人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会所。

5、投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应当向招标人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招标人不准找任何借口对投标人进行报复或刁难。招标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纪委举报信箱：jscntzjw@163.com;举报电话：0523-86198017。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视案情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涉案金额十倍的罚款或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2023年度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泰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充电时长

一元充电 6 小时。运营期内充电电费按实际充电时长收费。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主要货物为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充电孔位设置合理、距离均匀，能够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

5、乙方负责智能充电系统的日常维护及维修，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运营期间设备使用过程中对人身产生伤害或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与停车位建设工程承包人的配合工作，若因配合不到位需要返工的相关费用经甲方开会协调后由本项目承包人、停车位工程承包人按责承担。

7、乙方电缆穿线与供电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与各社区、物业建设沟通协调事宜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在2026年01月01日前，甲方在泰州医药高新（高港区）范围内负责实施的其他充电桩项目，不再实施招采，也乙方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承诺负责建设运营投资，运营服务期为5年。

10、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电线电缆敷设、设施设备安装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原有管道、线路、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乙方现场施工尽量减少对原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严禁破坏主干道路路面。电线电缆应做好防护，尽量不破坏电线电缆保护层。

12、乙方注意施工现场安全，任何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施工所需水、电、通信等设施的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因施工需停电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根据甲方具体安排进行施工，不得影响老百姓正常生活秩序。

15、乙方隐蔽工程的施工，须在甲方检验通过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16、乙方实施前成交方应将方案深化设计提交甲方，通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原有方案的，及时向甲方申请。

17、乙方须在充电桩电源接入处预留电表安装位置，电表安装位置要方便查抄，在电表与充电桩之间不得安装任何无关设备。

三、交货和验收

1、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满或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 经甲方组织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双方负责人签字、签章的验收报告。

2、运营期限：运营服务期为 5 年（运营期限从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期满交接：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本合同运营部分。乙方自行投资部分形成的充电桩与其他运营设备归乙方所有。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项目需求中相关服务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小区内非机动车充电,规范集中且安全便利，乙方对充电桩的使用率、故障告警、用电量等进行可视化数据分析。

4、乙方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通过宣传活动及日常维护保障使端口的活跃度在较高水平。

5、项目验收通过后运营期内由乙方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智能便民充电设备及手机信号覆盖系统由项目乙方负责日常维保工作。

6、本项目质保时间为运营期限，乙方须对货物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维护，采购人有权在收益中将此费用扣除自行维护。

7、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8、乙方接到报修2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小区范围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正常使用数量必须大于90%，若未及时维修的，甲方酌情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相关罚款从项目收益中扣除。

五、货款支付

充电桩的建设、安装及运营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按季度按实际充电消费金额在扣除电费、平台运营费、项目管理费等费用后将剩余收益支付给中标人。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处罚。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